#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768號

原　　告　李展亦
訴訟代理人　李長興
被　　告　林照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1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75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上午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MRT側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所有由李長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7,680元（工資35,722元、零件31,958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68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肇事車輛車牌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及於公路監理系統以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於行經事故地點時，遭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7,680元，係包含工資35,722元、零件31,958元，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工資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查系爭車輛為104年5月出廠（見卷附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4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26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原告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3,196元（計算式：31,958元x1/10＝3,1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35,722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8,918元（計算式：3196+35722＝389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9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75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榮峰